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 计 报 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五、财务报表附注	7-12

委托单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7 号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由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3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3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



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专项计划名称：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58,895.0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投资咨询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税收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其他资产	437,515,54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8,238,000.00	
			未分配利润	19,336,442.75	
资产合计	437,574,44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574,442.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晟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月

金额单位：元

专项计划名称：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收入	51,265,264.41	
1、利息收入	116,394.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6,394.65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益	51,148,869.76	
二、费用	556,380.70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	
3、资产服务机构费用	425,122.35	
4、交易费用		
5、利息费用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税金及附加	130,756.75	
7、其他费用	50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08,883.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0,708,88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普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月
 金额单



专项计划名称：融资融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50,708,883.71	50,708,883.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18,238,000.00		418,238,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9,000,000.00		839,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420,762,000.00		420,762,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1,372,440.96	31,372,440.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238,000.00	19,336,442.75	437,574,442.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刘威

项目负责人：

张煜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专项计划概况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募集成立。专项计划类型为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为 839,000,000.00 元，存续期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资产支持证券总数为 8,390,000.00 份，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总数为 3,930,000.00 份，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总数为 2,650,000.00 份，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数为 1,390,0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为 420,000.00 份。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拨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托管人进行。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本专项计划亦参考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会计核算以现金收付制为记账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3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三）其他资产

根据《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其他资产，于实际收到资产本金回收款时确认结转其他资产。

（四）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收入回收款时，计入其他收益。

（五）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计划管理人报酬按照原始权益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华普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支付计划管理人报酬。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按照《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

本计划管理人报酬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在每个租金回收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服务费，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在兑付日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

（六）专项计划的分配

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前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支付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6）支付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7）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8）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全部余额记入本金科目；如果尚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继续进行以下分配；

(9) 将如下金额转入本金科目, 该等金额相当于以下 a+b+c-d: (a) 在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b) 在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外的以往租金回收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c) 在以往所有管理人分配日从本金科目转入收入科目的资金, (d) 在以往所有的管理人分配日由收入科目转入本金科目的金额;

(9) 按不超过 1% 的年收益率支付该管理人分配日应支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10) 收入科目项下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违约事件发生时, 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 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 (六)

1、第 (1) 项至第 (6) 项的款项;

(2)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直至全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3)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直至全部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直至全部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 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违约事件发生后,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 (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 支付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直至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直至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6)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7)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 将按其当

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七）税项

增值税：

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如下：一、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专项计划在本期的财务报表中已计提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8年3月12日-12月31日。

（一）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58,895.02

（二）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	437,515,547.73

（三）实收基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认购/申购	839,000,000.00
本年赎回	420,762,000.00
年末余额	418,238,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年净利润	50,708,883.71
本期利润分配	31,372,440.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36,442.75
---------	---------------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共计分配三次收益。第一次收益分配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告，2018 年 5 月 25 日兑付，分配收益金额 11,438,824.65 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5,554,758.90 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3,801,479.45 元、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1,993,983.56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88,602.74 元；第二次收益分配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告，2018 年 8 月 27 日兑付，分配收益金额 10,435,626.80 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3,405,314.47 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4,542,027.40 元、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2,382,421.92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105,863.01 元；第三次收益分配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告，2018 年 11 月 27 日兑付，分配收益金额 9,497,989.51 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2,467,677.18 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4,542,027.40 元、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2,382,421.92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 105,863.01 元。

（五）收入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116,394.65
其他收益	51,148,869.76
合计	51,265,264.41

（六）其他费用、税费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501.60
资产服务机构费用	425,122.35
税金及附加	130,756.75
合计	556,380.7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	关系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人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

资产服务机构

(二) 管理人报酬

由原始权益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支付管理人报酬，不属于专项计划。

(三)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

管理人在每个租金回收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服务费，服务费率为 0.1%/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个租金回收期间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专项计划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0.1%*上一个计算日（含）至该计算日（不含）止的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其中，首个租金回收期间服务费按照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其后首个租金回收计算日（不含）止的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本专项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资产服务费用金额为 425,122.35 元。

(四) 关联方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全部认购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139,000,000.00 元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2,000,000.00 元。

七、其他事项

无



编号: 105400775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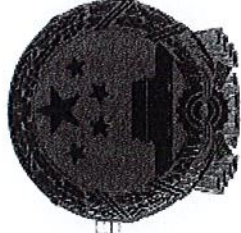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12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1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姓名: 高忠志
 Full name: Gao Zhizh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8-08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le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20208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80202083



年度检验登记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9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 y / 6 m / 22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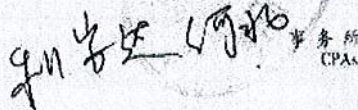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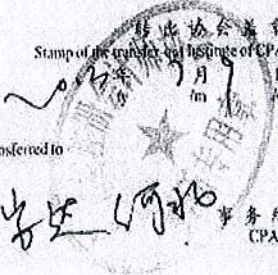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许海丽
 Full name 许海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5-12
 Date of birth 1977-05-12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770512002
 Identity card No. 13012119770512002



2014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2015 yea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海丽
 证书编号: 110001693690

证书编号: 1100016936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3月1日
 /m /d



记
ration

2016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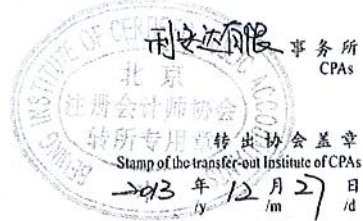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